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应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提速,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由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经济、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2、合约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业务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

4、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5、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确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7、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明确业务部负责方案设计、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财务管理部负责基础数据报送,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审计监察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对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提供的价格确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

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风险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3、《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至2019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2,518.88万元,总负债114,988.22万元,净资产57,530.63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84.34万元,利润总额784.68万元,净利润784.68万元。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341.56万元,总负债80,158.75万元,净资产12,182.80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976.37万元,利润总额572.61万元,净利润238.3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108.36万元,总负债79,832.12万元,净利润12,276.24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40.08万元,利润总额93.14万元,净利润93.14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楠,3.8%;宋建康,1%;陈思群,0.95%;魏朝晖,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为陈(陈健)、廖(廖星华)提供担保连带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等被担保主体的其他融资需求均提供与权益比例相同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主体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

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139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65,877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9,657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299,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9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至2019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下列姓名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议案一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议案二 |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议案三 |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姓名:
受托方人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设置“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号 |
|------|------------------------------|------|
| 议案一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包括股票、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用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抵押、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以人民币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第四条 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交易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条 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以各自法人的名义并在自有账户中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年度审议批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发表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拟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第七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公司财务管理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制定、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与流程草案;2、负责识别、

度量风险敞口,在与各子公司充分沟通后,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案草案;3、协调和组织执行经董事会批准通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流程和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案;4、协助各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5、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并紧急事件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6、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7、负责指导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开展和执行;8、负责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二)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部门,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事业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基础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进行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三)公司法务部:公司法务部为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法律风险控制部门,负责研究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以规避法律风险。
(四)公司证券投资部: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重要会议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五)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如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需依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及流程,严格遵守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权限和交易计划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包括:1、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数据,包括初始财务数据和风险敞口的动态信息。各子公司必须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信息交互;2、针对自身的财务风险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管理方案,确定合理的成本目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交易合同,执行交易结算及交易风险管理时进行账务处理;3、跟踪交易动态信息,向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4、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向证券投资部及时准确地上报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审批流程
第八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进行市场选择并执行分析比较。
第九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负责评估金融衍生品的交易风险,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提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包括交易品种和额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等。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将交易计划书连同市场询价分析报告报财务管理部,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该计划书进行分析,审查认为符合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条件的,经总裁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向申请单位发出书面回复;不符合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的条件,报送资料不全或交易风险过大的,退回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决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时间,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负责随时关注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上报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认为应终止金融衍生品交易时,应提出终止建议书。
第十二条 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应充分理解交易风险,以稳健为原则,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并随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金融衍生品交易分析报告和建议方案。
第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交易计划范围内,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负责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并签署保管。
第十四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二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三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三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四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四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四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五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五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五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五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五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六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六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六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六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六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六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七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七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七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七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七十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八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八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八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八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违约风险。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台账,及时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相关交易的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根据管理的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八十六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金融衍生品的市场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交易,严格控制